

十二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 神木市兰炭产业服务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 兰炭酚氨废水在线流量监测系统建设费用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 兰炭酚氨废水在线流量监测系统建设费用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服务类 其他未列明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 西安国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32.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88.2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国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5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